#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中华人 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 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 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修正)

>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 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 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 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 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 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 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 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 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 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 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 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 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 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 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 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 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 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 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 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 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 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 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 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 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 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 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 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 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 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

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 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 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 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 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 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 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 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 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 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 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 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 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 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 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 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 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 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 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 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 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

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 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 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 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 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 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 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 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 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 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 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 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 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 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 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 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 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 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 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 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 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 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 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 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 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 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 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 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 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 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 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 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 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 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 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 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 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 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 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 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 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 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 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 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 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 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 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 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 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 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 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 ·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 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 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 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 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 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 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 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 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 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 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 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 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 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 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 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 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 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 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 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 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 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 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 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 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 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 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 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 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 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 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 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 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 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 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 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 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 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 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 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 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 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 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 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 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 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 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 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 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

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 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 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 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 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 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

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 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 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 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 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 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 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 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 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 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 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 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

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 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 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 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 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 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 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 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 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 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 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 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 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 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 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 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 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 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 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 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 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 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 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 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 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 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 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 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 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 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 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 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 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 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 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 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 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 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 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 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 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 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 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 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 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 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 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 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 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 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 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 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 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 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 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 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 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

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 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 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 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 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

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 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 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 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 护的权利。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 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 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 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 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 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 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 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 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 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 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 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 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 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 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 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 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

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 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 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 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 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 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 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 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 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 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 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 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 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 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 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 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 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 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 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 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 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 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 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 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 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

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 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 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 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 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 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 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 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 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 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 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 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 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 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 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 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 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 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

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 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 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 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 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 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

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 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 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 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 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 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 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 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 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 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 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 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

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

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 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 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表大会会议。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 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 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

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

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 (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

(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

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的建置;

其制度; (十五)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六)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十四)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

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 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 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 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 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 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六)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下转3版▶